

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等要求，本着“专业共建、人才共育、师资共培、实习共担”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甲方）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建天赐产业学院，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推动专业群建设，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一章 合作单位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99年，广东景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广东南大专修学院；200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成立；2018年，经教育部批准，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资格升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校于2012年至2014连续三年荣获广东高等职业院校（民办）竞争力10强单位。2014年，获授最具特色民办高职院校称号，2019年获得纪念中国民办教育辉煌40周年广东当代民办学校突出贡献奖，并于2019年及2020年当选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学以致用、敬业重能，学校坚持以工科为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职业教育以及高水平专业实践技能，旨在为学生配备适用技能组合，以帮助在职场中成功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就业市场需求。学校将继续培养有着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并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天赐材料,证券代码:002709)。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两大业务板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

第二章 合作内容

- 1、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产业学院的专业开展共建。
- 2、双方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学生岗位实习,推荐高质量就业岗位。
- 3、双方共建师资工作室、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联合开展教学和技术攻关。
- 4、乙方提供师资、课程资源、共同申报课题等内容,为产业学院赋予更多的产业属性。

第三章 合作专业

产业学院开设专业(专业方向)为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

第四章 合作年限

-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期满时,如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应继续签署合作协议,以保证持续的合作周期。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招生工作,做好相关招生宣传资料。
- 2、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

业



1110

料股

合同

3、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开展教学和教育工作。

4、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的招生宣传工作，包括乙方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全过程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包括课程体系、教学计划表、实训方案、实习方案等。

3、根据共建师资工作室的要求，提供企业师资（本科以上）参与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参与指导学生（包括创新创业活动、企业课堂、岗位实习等）。

4、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教学过程，提供相应的教学资源。安排工程师到甲方授课。

5、根据共建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的要求，提供企业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参与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落地关键科技研发课题产学研合作，开展服务于重难点项目的技术攻关课题合作研发。

6、产业学院的学生，乙方优先安排高质量实习、就业。

第六章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各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对他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其

他两方利益损害时，其他两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一个月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九路 1038 号

签约日期：2022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签约日期：2022年 11 月 2 日